岭南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及优秀学生评选实施细则(**2017**年) 第一部分 基本条例

- 一、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, 鼓励学生刻苦学习,引导学生结合自身特点寻求全面发展,以 及按照学校、学院强调素质教育的要求,根据《中山大学学生 综合测评实施办法》及附表和《中山大学学生处分初稿细 则》,特制定《岭南(大学)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及优秀学生评 选实施细则》:
 - 本实施细则的宗旨,在于鼓励学生在加强专业学习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特点在不同的方面作相应发展,从而为社会培养各类型的高素质人才。
 - · 本实施细则的作用,在于进一步加强"优秀学生"评选的公平性和透明性,从而推动本院学生教育、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 - · 优秀学生可获中山大学奖学金,名额、金额参照《中山大学学 生手册》有关规定。
 - 凡属于以下情况之一者,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优秀学生评选, 所缺名额由其邻后名次的并符合条件的同学依次补上:
 - 1. 单科成绩不合格者;
 - 2. 受到党、政、团通报批评(含院系级)及记过处分以上者;
 - 3. 未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者;
 - 4. 一年级新生(港澳生除外)未参加军训者(请假者除外);

- 5. 所在宿舍在学校、院系有关部门的相关评比中连续两次被评为最差。
- 二、学业成绩及排名因加分导致综合排名上升的,最多只能提升一个等级,加分后排名下降的,最多只能下降一个等级,两者之间以最多只能下降一个等级优先。
- 三、优秀学生的评选: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(港澳生以所修科目综合测评成绩)为基础,由各专业班成立评审小组一审,由学院学工部二审并公示通告最终结果。
 - 1.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: 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+综合测评净加

分;

专业选修(如高英)算入综合测评成绩,公共选修另行规定

- (1) 学年学业平均绩点=Σ必修专选科考试成绩绩点×该科学分 / Σ必 修专选科学分
- (2) 综合测评净加分=综合测评加分—扣分(测评加减分标准详见 附表)
 - 2. 评审:
- (1) 班级评审小组由班长、团支书、班级代表及其他班委组成,负 责计算学业成绩及加减分审核等事宜。
- (2) 加减分都必须在限期内提供相应凭证。
- (3) 在年级内按综合测评分数高低排列名次,并按该名次选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。

- (4) 评审小组将班级初评结果及依据以电子表格形式提交学工办, 由学工办安排各班评审小组进行第二次交叉评审,最后再次公 布评选结果。
- (5)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,取消本年度评奖学金资格;加分审核小组成员在涉及到自身评分问题时必须回避,由小组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。
- (6) 对最后结果有意见的学生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要求。
- 四、岭南学院学工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删奖罚分条款,但必须在 专业班评审加减分前张榜公布。
- 五、学业平均学分绩点 3.0 以上的,综合测评加分上限为 0.6 个绩点;学业平均学分绩点 3.0 以下的,综合测评加分上限为本人学业平均学分绩点的 20%。
- 六、所有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在公益活动方面都应满足《本科生奖励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调整奖助学金评选条件的通知》中对公益活动的要求,即如下三项之一:公益时数 50 小时以上;参加无偿献血 1 次或以上;因公益表现突出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者奖

励(不含校内职能部门—即校级及以上)。

七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岭南(大学)学院珠海校区学工办。

竞赛及社会实践	••••••	
科研成果	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	9
社会工作	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	10
文娱活动		12
体育活动	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	14
扣分细则		16

第二部分 奖罚分细则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

加分	加分条件
0.4	全国三好学生;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;中大年度个人
0.25	全国先进集体其他负责人;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;省级优秀学生和团员;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
0.15 -0.1	(0.15)省级先进集体的其他负责人;市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(0.12)校级优秀学生干部;校级红旗团支部书记;校级优良学风标兵 班主要负责人;校级优秀团干部 (0.1)全国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;市级先进集体的其他负责人;校级先 进集体(含宿管会、团工委、社团和党支部)的主要负责人;院系级优 秀学生干部、团干部
0.07 -0.04	(0.07)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;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其他负责人; 校级优良学风班主要负责人;校级优秀团员;校级红旗团支部委员;院 级红旗团支部书记;校先进集体的其他负责人 (0.06)校区先进集体的其他负责人 (0.05)市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;院级优秀团员;院级先进集体的的 主要负责人 (0.04)十佳文明宿舍成员
0.04 -0.03	(0.035) 校级红旗团支部其他负责人;院级红旗团支部委员 (0.03) 校级优良学风班其他负责人;校级治安及卫生积极分子

0.03 -0.01	(0.025)院级红旗团支部其他负责人
	(0.02) 优良学风标兵班一般成员;校级优秀团小组主要成员;校级红
	旗团支部一般成员
	(0.02) 军训之星; 优秀通讯员
	(0.01) 优良学风班一般成员;校级优秀团小组一般成员;文明宿舍成员;院级优秀团小组成员;院级红旗团支部一般成员
0.5-0.1	见义勇为,勇斗歹徒,舍己救人,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;表彰
	部门分别为全国的(0.5)、省的(0.4)、市的(0.3)、校的(0.2)、院系的(0.1)。
说明	1. 凡评为各级优秀学生干部、团干部和个人者,分数不累加,只计
	最高分;且必须提供所获证书或负责老师的证明;
	2. 全国、省级、校级的先进集体的其他负责人和一般成员可根据不
	同表现,加分有所浮动,表现差者可不加分;
	3. 区分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加分:
	先进集体加分是面向集体的除负责人以外的全部成员的加分,即
	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。处于多个先进集体的同学,分数不累加,
	只计最高分。
	优秀个人加分是面向个人的加分。同时获得多个优秀个人称号的
	同学,分数不累加,只计最高分。
	4. 优良学风班主要负责人包括大一、大二学年的学委、班长、团支
	书,其他负责人由班级选择 3 名成员;校、院级红旗团支部设
	3 位除团支书、团干部以外的其他负责人。
	5. 同一项荣誉只能取最高一项加分,不可累加。

竞赛及社会实践

加分	加分条件
0.4-0.1	国际级大学生学习竞赛前三名(0.4); 国家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第 1 名(0.3),第 2 名(0.26),第 3 名(0.23),第 4 名(0.2),第 5 名
	(0.185),第6名及优胜奖(0.17)
	省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第 1 名(0.2),第 2 名(0.18),第 3 名
	(0.165);第 4 名(0.15),第 5 名(0.135),第 6 名及优胜奖(0.12)
	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全国先进个人及论文一等奖者(0.3);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全国先进个人及论文二、三等奖者(0.15)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省级先进个人及论文一等奖者(0.2);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论文获省级二、三等奖(0.1)
0.1-0.07	市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第 1 名(0.1),第 2 名(0.09),第 3 名(0.08)市级大学生学习竞赛 4-6 名及优胜奖(0.07)
0.08 -0.02	校级竞赛一等奖或第 1 名(0.08) 校级竞赛二等奖或第
	2 名(0.07) 校级竞赛三等奖或第 3 名(0.06)
	获校级竞赛第 4 名(0.05),第 5 名(0.04),第 6 名(0.03),优胜奖 (0.02)
0.06-0.01	
	院系竞赛一等奖或第 1 名(0.06),院系竞赛二等奖或第 2 名(0.05),院系竞赛三等奖或第 3 名(0.04),院系竞赛第 4 名(0.03),第 5 名(0.02),第 6 名及优胜奖(0.01)
0.05-0.02	(0.05) 六级英语考试 605 分以上者
0.03-0.01	(0.03) 六级英语考试 425 分以上者 (0.02) 四级英语考试 605 分以上者
	没有授奖的社会实践(不包括公益活动):提供主办单位证明的校级以上实践活动参加者(0.03)、校级(0.02)、院级(0.01);

0.02-0.005	除完成规定的学习课程外,每辅修一门课,成绩及格者加 0.005; 85 分及以上者加 0.02,公选 85 分及以上加 0.005。
说明	1. 院系级学习竞赛必须是由院系举办的与专业知识有关的除文 体
	活动比赛以外的正式学习竞赛,包括知识问答、征文、演讲、辩论等形式。
	2. 竞赛级别先看证明材料的文字说明,假如没有文字说明再以盖章单 位级别确定。
	3. 不同学科的学习竞赛可累加计分,同一学科的不同级别学习竞赛只 计最高分,不累加。
	4. 转专业同学公选加分:转专业同学在原院系的专业课转换为公选,可自由选择最多 4 门公选(包括转换后的公选课、大一下学期和大二上学期自选的公选课)参与奖学金加分,大于等于 85
	分,每门公选加绩点 0.005(普通同学可自由选择最多 2 门公选)。 5.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加分说明:特等奖、特等奖提名(0.4),
	美赛一等奖(0.3),美赛二等奖(0.2),美赛三等奖(0.1)。

科研成果

加分	加分条件
0.4-0.3	获全国大学生科研成果奖(0.4);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一等奖(0.3)。
0.3-0.2	获全国大学生科研成果优胜奖(0.3);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 2-3 等奖
	(0.25); 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(0.2); 在全国经济类核心刊物上每发表一篇论文者(0.2)。
0.15-0.1	获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优胜奖(0.15);校级科研成果 2-3 等奖(0.1);在公开发行的省级报刊上每发表一篇论文者(0.1)。
0.07-0.05	获校级科研成果优胜奖(0.07);在全国学术会议上每宣读一篇学术论文者(0.07);在公开发行的地市级报刊上或各高校学报上发表一篇论文者(0.05)。
0.03-0.01	获院系级学术论文 1-3 等奖者(0.03); 在校内杂志报刊以及院内杂志报刊发表文章者,每篇加分 0.005,超过 2 篇加分 0.01
说明	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,只计最高分,不累加。 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论文者,可累加,按加分最高项最多累加三篇。 集体科研成果可按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在同档次内上下浮动。 在报刊上发表作品者必须提供录用通知书或汇款单或作品复印件。
	5. 文章字数应在 1500 字以上。

社会工作

	, _, ,,
加分	加分条件
0.3-0.12	(0.3) 校学生会主席;
	(0.25) 校学生会副主席、校区学生会主席、院团委副书记;
	(0.2) 校区学生会副主席、院团总支副书记、院学生会主席;
	(0.15) 校学生会部长、院团委委员、院团总支委员、院学生会副主
	席、年级长。
	(0.12)经批准成立的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。
0.1-0.07	(0.1)党支部主要负责人、经批准成立的校级社团次要负责人、校学生
	会副部长、校级运动队正队长、院学生会、团总支正部长、助理年级长、学生代表、团支书、班长;
	(0.07)院学生会、团总支副部长、经批准成立的校级社团正部长、校级运动队副队长、院礼仪队队长、院啦啦队队长、院辩论队队长、院各球队队长、英语角主席及副主席;
	(0.05)经批准成立的校级社团副部长、院礼仪队副队长、院啦啦队副队长、院辩论队副队长,院各球队副队长、英语角部长。
0.05-0.02	(0.05)班委、团支委、党支部委员、党章学习小组组长、参加学校和
	学院无偿的啦啦队工作五次以上(包括五次)和礼仪工作七次以上(包
	括七次)者;
	(0.04)参加学校和学院无偿的啦啦队工作四次和礼仪工作 5-6次;
	(0.03) 一个学期以上校内无偿的工作助理。
	(0.02)校、院系学生会、团委干事,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干事、参加学校和学院无偿的啦啦队工作三次以上(包括三次)和礼仪工作 3-4次

说明 1. 兼任班委工作和社团工作者,班委工作和社团工作可累加;兼任多项社团工作者(除参加啦啦队、礼仪队工作次数加分外),以最高职级计分,不累加。 2. 必须在评奖年度内担任学生干部,且工作表现优良。 3. 任期不足一届的按任期折算。 4. 班长应向校院系各级学生组织、社团秘书处索取本班干部的表现情况,参照扣分细则处理。 5. 班团干部的扣分情况参照扣分细则。 6. 同一项荣誉只能加最高一项分,不可累加。如:班级被评为校优秀团支部,而被评为校优秀团支部的班级的团支书是可以加 0.1 的,又因为校优秀团支部的团支书是自动成为校优秀团干部的,所以又可以加 0.12,就是说一个校优秀团支部的团支书加起来两项就有0.22。因此要规定不能累加,只能选择最高一项加分。 7. 岭南大使馆通讯社干部加分按同等级学生会干部加分乘以0.85。

文娱活动

	大 然何约
加分	加分条件
0.3 – 0.2	全国文艺汇演 1-3 名或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获得者(0.3, 0.25, 0.2, 0.1)
0.2 – 0.1	省级文艺演出 1-3 名或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获得者(0.2,0.15,0.1,0.05)
0.1-0.08	市级文艺演出 1-3 名
	或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获得者(0.1,0.09,0.08,0.04);
0.08-0.06	校级文艺演出 1-3 名
0.06-0.04	或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获得者(0.08,0.07,0.06,0.03)。
0.06-0.04	校区级文艺演出 1-3 名
	或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获得者(0.06,0.05,0.04,0.02);
	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上发表文艺、摄影、美术、绘画等作品者:国家
	级(0.1),省级(0.05,市级(0.025),校级(0.015),校区(0.01),院
	系级 (0.005);
	参与没有授奖的文艺汇演: 国家级(0.1),省级(0.05),市级 (0.025),校级(0.015),校区(0.01),院系级(0.005)。
0.03-0.02	经批准成立的学校各社团举办的各类艺术比赛单项奖 1-3 名
	(0.03,0.02,0.01) 和集体项目 1-3 名的主要作者;
0.02	院级文艺演出 1-3 名或一二三等奖获得者(0.03,0.02,0.01)。
	积极参加班集体比赛、活动者可加分 0.02。(每班评选出 3 名积极参与的同学,班团委不参评,由班级评审小组出名单)。

说明	1. 比赛级别按组织单位级别确定;
	2. 替补队员按下一档次计分;
	3. 校文艺汇演指由学校举办的艺术节等大型演出;
	4. 其他单项演出按院系级演出论;
	5. 同一文艺项目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,不累加;不同项目可累加。
	上限为 3 项。
	6. 除明确列明外,各档中最前一名或最高等奖取该档最高分,往后 每降一名/等递减 0.01。
	7. 在报刊上发表作品者必须提供录通知书或汇款单或作品复印件。

体育活动

加分	加分条件
0.4	在大学生体育竞赛中打破世界纪录、地区、全国单项记录者。
0.3-0.2	在国家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中获 1-3 名(0.3, 0.25, 0.2) 及集体项目 1-3 名(0.3, 0.25, 0.2) 的主力队员(含裁判), 4-8 名逐项递减 0.01; 打破省级高校纪录者(0.3)。
0.2-0.1	在省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中获 1-3 名 (0.2, 0.15, 0.1) 及集体项目 1-3 名 (0.2, 0.15, 0.1) 的主力队员, 4-8 名逐项递减 0.01; 打破市级单项记录者 (0.2)。
0.1-0.08	在市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中获 1-3 名(0.1,0.09,0.08) 及集体项目 1-3 名(0.1,0.09,0.08) 的主力队员, 4-8 名逐项递减 0.01; 打破校级单项记录者(0.1)。
0.08-0.06	在校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中获 1-3 名 (0.08,0.07,0.06) 及集体项目 1-3 名 (0.08,0.07,0.06) 的主力队员, 4-8 名逐项递减 0.01; 打破校区级单项记录者 (0.08)。

0.06-0.01	在校区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中获 1-3 _{名 (} 0.06,0.05,0.04) _{及集体项目} 1-3 名
	(0.06,0.05,0.04) 的主力队员,4-8 名逐项递减 0.01 (递减至 0.01 为
	限)。如果校级和校区级集体比赛 5-8 名
	为八强,不排名次,则校级八强(0.05),校区级八强(0.03);
	在院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中获 1-3 名(0.03,0.02,0.01)第 4 名(0.005)及
	集体项目 1-3 名(0.03,0.02,0.01)的主力队员,第 4 名(0.005)。院级
	体育竞赛个人项目只奖励 1-3 名,集体体育竞赛只奖励 1-4 名。
	健康之星或运动之星(0.02)
0.01-0.005	两次及两次以上参加校、院系运动会或汇演者可加 0.01;参加过校、院 系运动会或汇演者可加 0.005。
说明	1. 体育比赛中的各项只计最高分,不累加;不同项可累加,但最多
	不得超过三项;
	2. 比赛级别按组织单位级别确定;
	3. 除明确列明外,各档中最前一名或最高等奖取该档最高分,往后每 降一名/等递减 0.01;
	4. 健康之星与运动之星不可叠加;
	5. 凭借校级及校级以上前八名的体育竞赛奖项而获得"运动之星",
	此体育竞赛奖项与"运动之星"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加分。不影响其他项目的校级体育竞赛加分。(为避免校级及校级以上前八名和"运动之星"两项重复加分的状况,要求提交"运动之星"奖状材料时同时提交参评运动之星的获奖材料。)

扣分细则

扣分	原因
0.2	违反校内外有关规章制度,并受到学校、院系的警告处分
0.3	违反校内外有关规章制度,并受到学校、院系的严重警告处分
0.2	无故旷课累计 20 个学时者;超过 20 个学时但少于 50 个学时者再扣
	0.2
0.1	故意损坏公物者
0.05	违反学校图书馆、微机室的上机规定者(可累加)
0.05	假期结束后未按时回校报到者 (特殊情况经老师批假除外)
0.05-0.02	学校、学院要求各班必须参加的讲座、会议、活动中,无正当理由迟 到者(0.02)、早退者(0.02)和缺席者(0.05)
0.02-0.01	班长、支书要求班内同学必须参加的讲座、会议、活动,无正当理由 迟到者(0.01)、早退者(0.01)和缺席者(0.02)

百分比 80%	干部工作评价差或不合格者,扣对应加分的 80%
百分比 50%	干部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所在组织、社团要求其参加的活动、会议或其他工作超过 3 次者(含 3 次),扣对应加分的 50%
百分比 30%	干部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所在组织、社团要求其参加的活动、会议或其他工作超过 2 次者(含 2 次),扣对应加分的 30%
说明	 本项除第一至六栏外扣分限度为所加的综合测评附加分,不得倒扣学业成绩;一至六栏的扣分可倒扣学业成绩 对校、院、系各级学生组织、社团干部的表现评价由该组织负责老师或该社团负责人提供;班干部表现由负责老师确定
	3. 扣分情况须向同学说明

岭南(大学)学院珠海校区学工办

2017年 5月